



ACH 轉帳代繳定期捐款授權書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捐款人）_____茲同意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下述存款帳戶劃付慈善捐款費，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交所所有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一前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發動者統一編號	77020237
交易項目	慈善捐款費	交易代號	530
發動行名稱	板信商業銀行 營業部	發動行代號	1180659

捐款人資料（請填寫完整）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委繳戶存摺戶名			帳號（存款帳戶號碼）	
用戶號碼（存款帳戶身分證字號/統編）：			自_____年_____月起，每月定期捐款 ☐ 300 元 ☐ 500 元 ☐ 1000 元 ☐ 其他_____元	
收據抬頭	☐ 同戶名 ☐ 另指定抬頭為_____收據憑證（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捐款收據	☐ 不需收據 ☐ 單次紙本收據 ☐ 年度彙總紙本收據 ☐ 電子收據，E-mail：_____ 國稅局電子化申報： ☐ 需要上傳 ☐ 不需要上傳			委託代繳人簽章 （請蓋原留印鑑） 每聯皆要蓋章或簽名
聯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				
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應公開捐款人姓名及金額，如您不同意公開，請勾選 ☐ 我不同意將全名公開於捐款芳名錄，若無勾選，本會將依法以同意公開方式辦理。				

受委託代繳銀行核印

主管：

經辦：

備註：

- 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本會於收到銀行交還之授權書（經核印鑑章）後，固定於每月 15 日辦理扣款作業。
- 捐款人如欲終止捐款或變更授權資料，請以書面通知本會。
- 聯絡資料如有變更，敬請來電告知本會。電話：03-9231208 轉 222
- 本授權書一式三聯，請填妥後將正本郵寄至本會。銀行核印作業時間需時 1~2 個月，核印成功後，本會將郵寄掛號第三聯至您的聯絡地址，供捐款人留存。